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: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: 06211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9984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40099849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114學年度資賦優 異課程工作坊一案,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4年9月26日武高優字第 1140010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(請詳參計畫書):
 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高中、國中小對資優課程有興趣之教師,每場次最多15人。
 - (二)辦理時間(請詳參實施計畫)及地點:
 - 1、特殊需求領域-社會情緒學習(SEL)融入資優情意輔導課程:課程計5場次、共備課3場次及觀議課2場次。
 - 2、特殊需求領域-經濟學理論(對照實驗)融入資優獨立研究課程:課程計4場次及共備課2場次。
 - 3、辦理地點:武陵高中科學館4樓資優教室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即日起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






網報名研習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,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開啟查詢」、「114年度上學期」、「關鍵字-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,本工作坊產出之教案供本市教師參閱者,將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8款覈實核予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1分,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,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,所需代課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當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,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;非本市所屬人員請貴單位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公私

立各國小

副本: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電203561

電2025/10/14文 交換36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